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王基爵

相 對 人 鄒豐吉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5290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向鈞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5396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，然相對人提起之系爭執行事件執行金額，業經其於111年間以111年司執字第175290號執行事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並以分配完畢，聲請人已在上述執行程序將拍賣所得35萬元分配予相對人301,251元，為借款之清償(就分配表第8項債權尚有15,439元未受償、分配表第9項尚有9,633元未受償)；現相對人就重複計算之債權再次對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程序，索討積欠款項，應係重複聲請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113年度中簡字第3823號)，為避免聲請人之土地逕遭執行，將受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爰聲請於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及112年度司執字第127114號債權憑證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僅為15,439元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誤。而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金額15,439元(分配表第9項未

01 受清償金額9,633元亦經相對人於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
02 7114號債權憑證於113年5月3日向執行法院聲請併案執行
03 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1513號執行事件〉)係為本院111年
04 度司執字第175290號強制執行事件中相對人債權未足額清償
05 之不足額，即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依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612
06 號確定判決中認定之債權金額107,000元暨112年度沙簡字第
07 53號確定判決中認定債權金額120,000元，經相對人聲請強
08 制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5290號強制執行程序後仍
09 未受清償部分25,072元(15,439+9,366=25,072)，此有聲
10 請人提出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執行金額分配表可證；而現由相
11 對人持本院核發之系爭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
12 行，應無任何違誤之處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
13 序，實屬誤會，難以憑辦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9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
21 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3 書記官 許靜茹